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社團法人除外)、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一) 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4.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三) 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3.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四、獎勵方式：分為團體競賽或個人參賽，相關成績皆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

據，下列各項獎勵金額為最高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獎助學金為全額，地區性獎助金為半額。

(一) 個人參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二) 團體競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4,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三)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或甲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四) 其他個人之特殊表現，以專案討論獎勵之。

五、 每個社團(或個人)於每項賽事僅能就團體獎與個人獎擇一申請，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如經查證屬實將其款項全數追回。

六、 活動申請須於參賽前簽會學務處或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事後均不受理申請獎勵。

七、 符合資格之社團或個人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八、 經費來源為本校百分之三學費補助學生就學專款。

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